

## 主題七：「穿金戴銀」（普及班 G01 組學習的成果）

編輯：G01 組長 Dominic Chow （2025 年 4 月 26 日）

### —— 學員們與組長互動的分享 ——

#### 《了解神聖》網上課程第二部分的第四課：「穿金戴銀（理論）」

**Canny 組員：**在屬神的身軀上穿金戴銀是為給誰看呢？衣著是否等於尊嚴地位呢？赤身露體是否等於一無所有？以下試從人、宗教、天主的角度去看看。

人：衣著能保暖、保護私隱廉恥、表示地位身份、社會功能、權力、尊嚴、經濟階層、性別角色、婚姻狀況。有時名貴的衣服純粹是給人看，未必令人穿得舒服，甚至是過度包裝，例如戴貴重的鑽石戒指、首飾、名牌手錶、手袋、鞋子、帽子等，只是為了給人看，以顯身價受人尊重，是否先敬羅衣後敬人，本末倒置了呢？

宗教：佛教-引用色即是空的概念來看服裝，現在可以見及觸摸的都是空的，因此時裝是不存在的，如無意識便意識不到了。

天主教-你們既信仰我們已受光榮的主耶穌基督，就不該按外貌待人。……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使他們富於信德，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雅 2:1-5）

田間的百合花……田地裡的野草……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瑪 6:28-30）因此不需要懷疑自己的價值，天主一定會照顧我們。

聖保祿認為要用善行裝飾自己，這才合乎稱為虔敬天主的人。（弟前 2:8-10）脫去黑暗的行為，佩戴光明的武器；行動要端莊……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羅 13:12-14）

天主如何看赤裸呢？

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創 2:25）

女人遂摘下一個果子吃了，又給了她的男人一個，他也吃了。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裙子圍身…天主說：「誰告訴了你，赤身露體？莫非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創 3:5-13）身體神學：在原初的美善中赤身露體不會帶出羞恥，因天主看見的事物是全然神學和圓滿的。本來天主已肯定了人，但人仍需要一種肯定和接納，在食禁果後要用無花果樹葉遮住身體，即是有了私隱要保護自我，羞恥表示已同天主有了對立決裂了。

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 1:14）耶穌取了赤裸的血肉之軀而成為人，到最後

為世人受難至死時，也是赤裸的肉軀被釘在十字架上，成為肉身的救贖。耶穌這樣做，我們也該這樣做，因為人本來也是赤裸來到世上，穿上各式各樣外觀衣著無論是為了保暖、顯示身份、保障私隱及其他功能，只是給世人看，天主時時處處一直照顧看着我們（詠 139:1-16）我們在世上無論如何榮華富貴位高權重，最終仍然要赤裸返回天家去。

因此我們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厄 4:22-24）時常效法基督的精神，做好本份並傳揚福音，期待著在新天新地裡肉身得到了永生的救贖。

**組長：Canny：**謝謝妳同大家分享從人、宗教及天主的角度去看在屬神的身軀上穿金戴銀是為給誰看的。很好的分享。

若果人是以炫耀的心態去穿著華服及配戴名貴首飾，那的確是為給人看的。

佛教所講的「色」即有形的物質，而「空」則為無形的，是指人的意識層面。有形可以是無形的，而無形又可以是有形的。故此，「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意謂色中有空，空中有色，色與空之間，是可以互相轉換的。在這色與空的邏輯概念下，時裝的色可以是真實的，不過，由於人的感官是存在欺騙性的，因此看到的也不一定是真實的；色即是空。

天主教根據聖經的教導，告訴我們不該按外貌待人；對自己也不要懷疑自己的價值，因為天主必會照料。虔敬天主的人不要著重外表，卻要用善行裝飾自己，要穿上基督。故此，人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而是要關注內在的靈修。

至於赤裸的問題：「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創 2:25）

天主是美善的。當初，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人就從天主得到美善的身體，即使赤身露體也不會令人羞恥。不過，人背棄天主之後，就失去了原有美善的聖德。與天主決裂而失去聖德的人，會害怕面對天主，因為赤身露體（喪失聖德的恩寵）會令人羞恥。

惡人羞辱基督，要祂赤裸地被釘在十字架上。不過，我們罪人卻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得到救贖。基督在十字架上赤身露體，被人羞辱，祂卻藉此而挽回人原有的聖德，在天主面前不會羞恥。

**John 組員：**環視古今中外，各民族各文化都有以身體裝飾來展示使用者的社會地位、等級、財富，或用以表達個人風格。身體裝飾廣泛多樣，豐富多彩：從面部化妝到紋身、從羽毛到花卉、從猛獸皮革到動物牙爪、從華貴珠寶到穿金戴銀，因為身份象征一直是人類的關注焦點。英國作家德波頓在他的書《身份的焦慮》將身份焦慮定義為：持續的緊張、或害怕被社會視為不成功。用功利主義的術語來說，不成功就沒有身份，沒有身份就沒有存在價值，換句話說，不成功的人就是沒有存在理由的失敗者。

回顧我退休前的日子，我也曾長期的屈服於某種形式的穿金戴銀，以名校、學術頭銜、高薪厚職，與及錦衣麗服、奢飾華物等外在象征，向先敬羅衣後敬人的社會自豪自誇地高

喊：看著我！從這個意義上說，我用這種方式來加強自身價值，已經完全被虛榮支配著自己的生活方式和身份認同。

穿金戴銀是赤身露體是的對立。創世紀第二章第二十五節對原祖父母是這樣描寫的：當時，男女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一如《身體神學》所說，赤身露體表示天主看見的事物都有其原初的美善，也表示祂看見的事物是全然純樸和圓滿的。赤裸的原初意義相當於純樸和圓滿的目光，而在這目光之下，原祖父母對身體意義的瞭解可說是源自他們的團體共融的真正核心。他們並不感到害羞，因為他們是按照天主肖像所創造的、是美善的。除了帶著原始的純真之外，原祖父母的焦點集注於天主。直到他們離棄天主後，原罪扭曲了美善，他們從而看到罪帶來的醜陋，羞愧不已。

以另一個角度討論赤身露體。幾乎所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的畫像雕塑，總是被描繪成腰間纏著一條纏布的耶穌。然而這更多是與藝術慣例有關，而不是歷史準確。歷史證據表明，這不是被釘十字架的受害者被允許的事情。事實上耶穌遭受了赤身露體的凌辱，而如果我們能面對面看到當時的耶穌，知道祂是為了救贖我們的罪而承受這種形式的欺侮，誰還膽敢抬頭站立呢？

**組長：John**，感謝你就「穿金戴銀」這課題同大家深入地去探討！很好的分享。

的確，功利主義是一般人的道德標準。成功顯示身份，而身份則代表有存在價值。那些不成功、沒有身份的人就自然會被排斥於存在價值圈子之外成為失敗者。

在先敬羅衣後敬人的社會風氣下，我在退休前的工作，按公司的規矩，必須衣著光鮮，以襯托出個人的專業身份。其實，衣著光鮮的人，並不一定是專業的；而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人，亦不一定需要衣著光鮮。正如佛家所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穿金戴銀的服飾可以顯示人的身份、地位，有條件進入上流社會。反之，赤身露體反映出人淪落於低下階層，失去尊嚴和地位。不過，天主看人並非如此。祂當初按自己的肖像所造的人都是赤身露體，但並不感到害羞。因為純真美善的裸體，並無性的罪惡或恥辱感。

耶穌本無罪，祂在十字架上受赤身露體的凌辱，完全是為了救贖我們的罪。我們罪人實在無面目抬頭站立十字架下。不過，昔日上主對梅瑟說：「你做一條火蛇，懸在木竿上；凡是被咬的，一瞻仰牠，必得生存。」（戶 21:8）耶穌則說：「正如梅瑟曾在曠野裏高舉了蛇，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使凡信的人，在他內得永生。」（若 3:14-15）

**Ada 組員：**穿金戴銀(理論)的分享

我們是屬於群體的動物，因此會受到朋輩或社會影響。事實上，現今社會有著五光十色的誘惑，在成長過程中，可以說朋輩影響無孔不入。舉例而言，不少人都愛跟隨潮流，穿名牌服飾，拿新款式手機，愛穿金戴銀，目的是想別人仰慕他，讚賞他，表揚他，而大多數人彼此見面機會可能極小，只是在見面時彼此互相比較，在這種關係下，為了表示自己是

圈中一份子，或許高人一等吧。如果我們沉迷於名牌，珠寶首飾，以金錢換來表面的榮耀，最終缺乏自我控制能力會導致泥足深陷，不能自拔。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朋友，朋友的影響力也十分大，如孔子說：「見賢思齊」和「見不賢而內自省」我們應該努力與之看齊，看見不好的人和事，我們更要深切反省，看看自己有否此等善行。這兩句話實在值得我們深思。

從古至今所有人並不反對人們對錦衣肉食的追求。榮華富貴是人們所渴求的，貧困下賤是人們所厭惡的，問題在於我們以什麼方法得到它們，擺脫它們。在現今以金錢掛帥的社會裡，追求榮華富貴每每成為人們首要的考慮，許多人認為「最重要是目的達成，而達成目的的手段，過程並不重要。」

耶穌在十字架上，也說了一句話：「完成了。」他說這句話的時候相當痛苦，顯得疲憊，但有心靈的自由和平安，因為祂為整個世界帶來救恩和祝福。祂默默地幫助人思索生命的核心價值，解破生命的迷惑，要我們不陷於對物質的追求，要思念道德低落的境況，沒正義的現實。我們的當務之急就是要喚醒自己的良知，恢復自己生命美善的尊嚴，明辨自己應做的事。

人始終是有限的，容易受到物質的誘惑，更會失去方向。我們要喚醒自己，在自覺之中悔改，燃點生命的明燈，懂得照破罪惡的黑暗，作出愛的服務，默默地流出真誠。《莊子》也提到聖人的心是靜的，就如天地之鑒，萬物之鏡，反映了內心的一切。》

《希伯來書》所說：「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只是沒有罪過」（希 4:15）」，與我們「相似」是指無論裡裡外外，唯一的不同在於祂沒有罪過的。

罪過不是作為人必然的，罪過是指不承認自己是天主所愛的，不承認天主愛我。這其實是違反人性，因為人是由天主創造的，是祂因愛而創造萬物，我們應當走向天主。這份傾向，直到今天依然一樣。我們仍然在這個世界上面對許多誘惑，但人心仍然不滿足，人只有在天主那裡，才能得到心靈上的富足！

**組長：**Ada，謝謝妳同大家分享穿金戴銀的誘因及後果。很好的分享。

在這個崇尚物慾的世界裡，人們都不其然受到朋輩及社會潮流的影響，去隨波逐流，穿著流行的服飾，擁有最新型號的手機等。妳說得對：「如果我們沉迷於名牌，珠寶首飾，以金錢換來表面的榮耀，最終缺乏自我控制能力會導致泥足深陷，不能自拔。」

的確，穿金戴銀只是表面的榮耀，其實注重內在的才德更為重要。誠然，「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這是孔子所說富有深刻意義的話。意思是：「見到有才德的人，就應該向他學習，希望和他看齊；見到沒有才德的人，內心就應該自我反省，惟恐自己也有同樣的毛病。」如此，我們身處朋輩及社會潮流的巨浪，就不會隨波逐流。

是的，榮華富貴是人們所渴求的，貧困下賤是人們所厭惡的。不過，若果人是不擇手段的去追求榮華富貴、穿金戴銀，那是會帶來可悲的後果，就是好容易失去生命的核心價值 -



- 永生。

妳提及：「耶穌在十字架上，也說了一句話：『完成了。』他說這句話的時候相當痛苦，顯得疲憊，但有心靈的自由和平安，因為祂為整個世界帶來救恩和祝福。」是的，聖保祿宗徒說：「他雖然是天主子，卻由所受的苦難，學習了服從，且在達到完成之後，為一切服從他的人，成了永遠救恩的根源。」（希 5:8-9）耶穌並非以榮華富貴、穿金戴銀來帶給人救恩，而是如依撒意亞先知所說：「他沒有俊美，也沒有華麗，可使我們瞻仰；他沒有儀容，可使我們戀慕。」（依 53:2）

**組長：**各位同學，這是我個人對「穿金戴銀」（理論）課的看法。「穿金戴銀」的意思是穿戴貴重華美的服飾，那麼，它應該是與我們身體所需要的衣食住行之「衣」有密切關係。「衣」的基本字義解釋：人穿在身上用以蔽體的東西，如衣服、衣着、衣冠等。而衣服最主要的功能是保護穿着衣服的人，在不同的氣溫環境下感到舒適。

衣服除了主要的保護功能外，還有好多不同的功能：

### 身分

不同的性別（男女服飾）、年齡（如學生制服）、職業（制服）、宗教（成員特定的衣着）等等都有其特定的服飾，讓人一看就知道他們的身份。

### 社會

由於做衣服的材料品質不同，價格就有明顯的差異，因此穿着不同的服裝可以代表不同經濟地位，及區分不同的社會階層人士。

### 裝飾

人的身體不像其他動物（如飛鳥、走獸）有美麗的羽毛或毛皮來展示其美姿。那麼，人就利用衣服來裝飾自己，來吸引別人的欣賞和誇讚。當然特殊的設計、高品質的材料及名牌貨，就自然地增添其吸引力了。

### 隱藏與誘惑

隱藏性的衣物把身體包起來，遮蓋人的身段，以顯示其端莊。在穆斯林的社會，女士的服飾不單只是遮蔽身體，就連整個頭，除了雙眼之外，都要遮蓋着。相反，暴露的服裝就能夠提供性誘惑，如「比基尼」就是要表現出女士的性感。一些緊身的衣服，雖然沒有直接裸露身體，卻具有性誘惑。

### 掩護性的服裝

軍人利用迷彩裝作掩護，以避免被敵人發現。

除了衣着服飾之外，人還會佩戴名貴的飾物：戒指、耳環、頸鍊、手鐲、心口針等等。人就是刻意地以「穿金戴銀」來顯示其與眾不同的身分。

**Margaret 組員：**在中國，傳統金與銀都是醫療的小偏方，金可以安神，除邪，美顏，在粉撲中加片片金箔能美容養顏。有些國家在它們的佛像鋪上片片金箔，象徵着財富，地位和神聖性，還體現了信徒對佛教虔誠和敬仰的行為，同時也為自己積累功德和福祉。

所謂「穿金戴銀」是人身上戴着金銀首飾，指男女頭上的飾物。一般來說，首飾象徵着佩戴者的身份財富和品位格調，古時也有金銀加上諸侯武將的絳衫。如亞契美尼德王的波斯大王在觀見中，身穿朝袍，頭戴王冠，他被賦予手持蓮花的特權。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總會看到歧視的目光。一個穿金戴銀的人看到一個衣衫襤褸的人，似乎自然就會有一種高人一等的感覺。在這個社會當中，歧視充斥著社會的各個角落，家庭中，學校裡，工作崗位裡。外貌是我們接觸一個人的第一印象，我們「評頭品足」正說明了外貌的重要。在面試的時候，如果穿著不整潔的衣服，面試官的第一印象可能就決定了你的去留。甚至，現在很多年輕人在尋找配偶的時候，第一個條件就是長相。雖然我們常說知人知面不知心，但是知人知面似乎才對我們更為重要。

然而，在聖經中我們卻多次看到不要以貌待人的教訓，以貌待人其實就是忘記了我們都是照著神的形象這樣式所造。在申命記最開始，梅瑟對審判官們說：「審案時不可偏袒，無論貴賤，同樣聽斷；任何人都不要怕，因為審判是天主的事。」耶穌說：「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路 16:15）

宗教原非使人不快樂。「莊子：秋水」的寓言故事裡，莊子以神龜比喻自己，在「被他人定義的生存」或「自我真實的生存」作出清醒的抉擇。

「穿金戴銀」常被警告為虛榮和貪婪的象徵，但這並不是絕對否定裝飾的價值，而是強調「動機」與「適度」之間的平衡。雖然不同宗教對於物質裝飾的態度有所不同，但其核心都是「內在虔誠」與「外在尊嚴」的統一。「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格：6:19）「主活在我裡面，我的身體具有一定的神聖性，它不僅是肉體的載體，更是精神生活的表達，因此，我們應該尊重身體的尊嚴。」

**組長：Margaret，謝謝妳很好的分享！**

妳提及金銀有其藥用價值，金箔也能美容養顏。在佛像（以及其他神像，或建築物如宮殿、廟宇等）鋪上金箔，確實令人有莊嚴及神聖的感覺。而金銀首飾都是貴重的飾物，它能夠為佩戴者顯示自己的身份、財富和地位。

妳說得對：「外貌是我們接觸一個人的第一印象，我們『評頭品足』正說明了外貌的重要。」因此，人未必要穿著錦衣華服及穿金戴銀，卻要穿著整潔的衣服，並注意端莊的儀容。

誠然，「穿金戴銀」常被認為是虛榮和貪婪的象徵，不過，我們也不能否定裝飾的價值。

在不同場合要穿著配戴「適度」，並要有正確的「動機」，比如對主人家的尊重。

至於待人接物的態度，我們基督徒需要跟隨聖經的教訓：「不要以貌待人」。

### Lucia 組員：理論分享

這課穿金戴銀，夏神父是用這些文字來開始的：

所有人都會有特定的身分(identity)；這是根據其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所屬的群體以及個人特質來獲得的。身份理論於近五十年前提出，是一種社會心理學理論，旨在理解身份、其社會來源、及其對交往和社會的影響。在穿衣這凡俗的事中 都能看到神聖的存在。

原來人在日常生活中身體上的穿戴，可以從不同的層面來看待：

- 身份的象徵/象徵的身份

帝王帝后身穿的朝袍、王冠權杖，其所採用的矜貴物料均非一般人所能及；中國皇帝的長袍還會鏤上龍的圖案，普通百姓若穿上就是犯了大罪。此外，各行各業比如護士、空軍、郵差、神父的祭衣乃至不同學校學生所穿的校服，在在都在告知人他在社會上的地位及所屬的「身份」。這麼說，原來衣服也是穿來給人看的。

- 尊嚴，私隱

衣服，既可代表身份，亦可代表失去了身份、尊嚴與尊重。十八世紀曾是一國之君的法國皇帝路易十六他被送上斷頭台時就只是穿著一件襯衣，如果說衣服代表身份，這時候，他失去的不止是身份卻是連尊嚴也沒有了。衣服是用以蔽體，衣服被剝，私隱沒了，做人的尊嚴無疑亦是會受到嚴重傷害。但另一方面，做人的尊嚴也不是非要從「衣著」方面來贏取的。否則，就只會如同《莊子·秋水》篇中那隻以華麗巾飾蓋著的神龜，只是讓人供奉在廟堂之上，毫無意義，甚或造成一份對自己身份的「焦慮」，那就真得不償失了。

- 從宗教及天主的角度去看服裝—「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夏神父以這佛家語套用在一些名人畫作比如南宋馬遠「寒江獨釣圖」中那留白的作畫技術、高更 (Paul Gauguin 1848-190) 作畫時的名言「色彩是思想的結果 而不是觀測的結果」來為我們闡述、帶領我們把凡俗的「穿衣」問題提升到從一個「超脫」的境界來看待。「寒江獨釣圖」畫中以肉眼所看得到的遠比看不到的為少，要注意的其實是那一大部分的「空白」或是那淡然的「色彩」所表達出的「意境」，它的弦外之音。

衣著穿戴是「色」，看開了，它就是「空」。執著於讓人去「看」的外表，就只能像「買櫝還珠」的故事一樣，只看重其華麗的盒子而錯過了裏面的珍珠了。

- 赤裸與衣服

原祖父母犯罪前「二人都赤身露體並不害羞」(創 2: 25, 創 3: 6-11)吃了知善惡樹上的

果子後再見對方就感到羞恥，乃因原初的純樸互悅現因為有了屬感官的「知識」而代之以的是內裏的決裂與對立，猜忌與不信任—遂要用無花果樹葉(衣服)遮蔽身體，遮蔽—是掩蓋，躲藏，原先與天主那赤裸裸的心心相印，消失了。耶穌基督取了人的肉軀赤裸地來到世上最後也是赤裸地離開世界。約伯在一切人世間外在的所有都失去了之後，說「我赤身出離母胎，也要赤身歸去。」（約 1:21）是看透了甚麼才是人神間真摯的關係而發出的心聲吧！

**組長：** Lucia，謝謝妳很好的分享！

的確，雖然穿著衣服是凡俗的事，但是我們能夠在其中看到神聖的存在。聖言降生，取了肉軀，並顯示屬神的已經成為有形可見的人。而人藉著降生聖言的救贖，也恢復了屬神的身體。

人的身體佔有空間，這空間與萬物融合在「神聖的空間」裡。當我們穿衣，那凡俗的衣服就會接觸到皮膚，不單只是衣服與皮膚的接觸，更是與存有者的雙重接觸。那就像布伯的手杖和樹及存有者的雙重接觸。因此，在穿衣這凡俗的事中，都能看到神聖的存在。

是的，人在日常生活中，身體上的穿戴，是可以從不同的層面來看待的：身份的象徵、尊嚴的表達…。

從宗教的角度去看服裝，就更有深層的意義。佛教所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以南宋馬遠「寒江獨釣圖」中那留白的作品，可以表達出「色」與「空」的轉換。畫中留白之處，雖然眼中看不到實體，但是感官卻存在天連水的景象。而高更（Paul Gauguin）說：「色彩是思想的結果，而不是觀測的結果」，這是另一個例子。高更以綠色作其畫的背景色彩，那個色彩並非是他寫畫時所看到的，卻是他從感官意想出來的意境。由此，我們可以從他的作品中看到「色」與「空」的轉換。

「赤裸與衣服」是天主在看。當初，天主造原祖父母，就給人屬神的身軀。在那原初的美善中，赤身露體並不會帶出羞恥，因為天主看見的事物都是全然純樸和圓滿的。不過，當人墮落之後，那屬神的與屬感官的事物之間就出現決裂和對立，人就出現羞恥的心，怕被人看到。因此，「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件皮衣，給他們穿上。」（創 3:21）藉此衣服讓人遮蔽赤裸的身軀，以消除人的羞恥感。

### **《了解神聖》網上課程第二部分的第五課：「穿金戴銀（反思）」**

**組長：** 各位同學，這是我對「穿金戴銀」在信仰生活上的反思標題：《人靠衣裝》

以下是我的分享內容：



當我反思「穿金戴銀」這個主題時，我就想起一句俗語：「先敬羅衣後敬人」。此話寓意世俗勢利，只注重衣着，不注重人品；那就是以貌取人，以人的外表和穿着打扮來判斷人。聖雅各伯宗徒卻囑咐我們不要按外貌待人。

「我的弟兄們，你們既信仰我們已受光榮的主耶穌基督，就不該按外貌待人。如果有一個人，戴着金戒指，穿着華美的衣服，進入你們的會堂，同時一個衣服骯髒的窮人也進來，你們就專看那穿華美衣服的人，且對他說：『請坐在這邊好位上！』而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說：『坐在我的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自己立定區別，而按偏邪的心思判斷人嗎？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天主不是選了世俗視為貧窮的人，使他們富於信德，並繼承他向愛他的人所預許的國嗎？」（雅 2：1-5）

是的，我不應該有「先敬羅衣後敬人」的態度去以貌取人。那麼，我又想到自己曾否因為虛榮心，而刻意去追求穿着名牌的服裝呢？年輕時，自己的確有這樣的心態。不過，隨着年齡增長，人的心智比較成熟，衣着就因應不同的場合及工作來決定的，而非出於虛榮心。

關於衣服，主耶穌說：「關於衣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間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們：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裏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投在爐中，天主尚且這樣裝飾，信德薄弱的人哪，何況你們呢？」（瑪 6：28-30）耶穌告訴我，就連撒羅滿在他極盛的榮華時代所披戴的，也不如那些花中的一朵。那麼，追求名牌的服裝為我又有什麼的價值呢？

的確，在人前炫耀自己的虛榮心態是要不得的。不過，注重儀容實在是對自己和對他人的尊重。這又令我想到沈自晉《望湖亭記》第十齣這樣說：「雖然如此，佛靠金裝，人靠衣裝，打扮也是很要緊的。」

「人靠衣裝」讓我聯想到創世紀第三章的敘述：亞當和厄娃吃了禁果之後，「於是二人的眼立即開了，發覺自己赤身露體，遂用無花果樹葉，編了個裙子圍身。……上主天主為亞當和他的妻子做了件皮衣，給他們穿上。」（創 3：7，21）人赤身露體，自己用樹葉編做了裙子，其實遠遠不及天主為他們所做的皮衣來保護身體。創世紀的敘述富含象徵性的深層意義。人赤身露體寓意人失去了原有的聖德，單靠自己的力量實在不能夠挽回聖德，也無法抵擋魔鬼攻擊人的靈魂。天主卻賞賜人一件美麗的華衣，讓人重拾聖德，並以抵抗魔鬼。為此，聖保祿宗徒籲請我們要「穿上基督」。

「黑夜深了，白日已近，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佩戴光明的武器；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妄豪飲，不可淫亂放蕩，不可爭鬥嫉妒；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羅 13：12-14）

面對屬靈爭戰，聖保祿宗徒更要我們務必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參閱弗 6：10-18）

天主啊！請不要讓我忘記穿上基督，且要穿上祢給我準備好的全副武裝，好讓魔鬼看見我是一個基督的勇兵。

每逢參加喜宴，我都會穿着禮服（光鮮的服裝），以表示我被邀請參加主人家的喜宴，感到榮幸。耶穌在福音中講了一個比喻，是有關一個不穿婚宴禮服的賓客之下場。

君王說：「『如今你們到各路口去，凡是你們所遇到的，都請來赴婚宴。』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到的，無論壞人好人，都召集了來，婚宴上就滿了坐席的人。國王進來巡視坐席的客人，看見在那裏有一個沒有穿婚宴禮服的人，便對他說：『朋友，你怎麼到這裏來，不穿婚宴禮服？』那人默然無語。國王遂對僕役說：『你們捆起他的腳和手來，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在那裏要有哀號和切齒。』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瑪 22：9-14）

參加婚宴穿着禮服，表示賓客對被主人家邀請表示重視。若果賓客應邀出席婚宴，卻不穿禮服的話，顯然就是不尊重新郎和新娘的婚宴，那是自討沒趣、自取其辱的。

天主啊！感謝祢為我準備了一套華麗稱身的禮服，並請幫助我好好保存這禮服歷久常新，好能堪當去參加天上耶路撒冷的羔羊婚宴。那麼，我真是有福了！

「我聽見彷彿有一大夥人群的聲音，就如大水的響聲，又有如巨雷的響聲，說：『亞肋路亞！因為我們全能的天主，上主為王了！讓我們歡樂鼓舞，將光榮歸於他罷！因為羔羊的婚期來近了，他的新娘也準備好了；天主又賞賜她穿上了華麗而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們的義行。』有位天使給我說：『你寫下：被召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他又給我說：『這都是天主真實的話。』」（默 21：2）

服飾可以代表人的身份，這讓我想起「浪子回頭」的故事。在「浪子回頭」的故事裏（參路：15：11-31），那個小兒子，儘管先分了家產，在外面揮霍殆盡，回頭歸來，依然是父親心愛的寶貝。且看，當兒子向父親認罪，「父親卻吩咐自己的僕人說：你們快拿出上等的袍子來給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給他腳上穿上鞋。」（路 15：22）父親給兒子穿上袍子、戴上戒指，及穿上鞋，表示恢復他是自己兒子的名分。同樣，天父給我們穿上基督，我們罪人就因此藉着基督，恢復了天主義子女之名分。

我深信「穿金戴銀」是個好現實的問題，大家必定在信仰上有所反思。期待看到大家的寶貴分享。

**Canny 組員：**在 4/5 晚的分享中，深造班的同學分享了有關新娘出嫁時穿金戴銀去敬酒及一些與嫁妝有關的軼事，令我想起近日本港也有富豪的千金出嫁在晚宴時換上 7 套禮服，自己說打破了酒店紀錄，成為換得最多衫的新娘。而在穿上其中一套大紅色中式裙褂時，她戴上全身金器，頸鏈戒指樣樣有，龍鳳鈹更多到雙手都戴唔晒，要掛上頸，頭上又戴有金鳳冠，認真行頭十足，富貴逼人，不愧是「40 億千金」！而出席者均是名流巨賈，達

官貴人，星光熠熠。

反思：

結婚是人生大事，隆重其事乃無可口非，但利用此機會 穿金戴銀來炫富則當別論。我認為結婚的重點是男女二人應彼此無條件交付，無論是環境順逆，疾病健康，都能經得起所有考驗、真誠相愛、互相扶持、互相包容、互相忍耐、互助成聖，終生不渝。

當世人衣冠楚楚、衣香鬢影、衣紫腰金、豐衣足食的時候，可有為那些衣不蔽體、衣衫襤褸、牛衣對泣、節衣縮食的弟兄姊妹們設想，多做善事去改善他們的生活，實踐白白得來，白白分施的愛德行為？若有的話就更能中悅天主。因為「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人看外貌，上主卻看人心。」（撒下 16:7）

**組長：Canny**，謝謝妳很好的分享！

在中國的傳統婚宴中，不只是富貴人家，就是一般的普通人家的新娘，都會穿著紅色的中式裙褂，並配戴金飾，特別是龍鳳鈿，因為那是父母及長輩送給新娘的禮物。婚姻是人生大事，而婚宴是個慶典，新娘穿著禮服並佩戴金器首飾，那是無可口非的。我們參加婚宴，看到新娘穿著得如此美麗，都會為她興奮，而不會為怪。

至於豪門婚宴通常都是極度奢華，那當然是要顯示主人家的財富、身分和社會地位。妳提及香港有富豪的千金出嫁，在晚宴時換七套禮服，打破了酒店紀錄，成為換得最多衫的新娘。換裝那麼頻密，讓我想到那些在時裝表演的模特兒，她是為宣傳和擴大服裝商店、設計師和服裝廠商的知名度，創出和保持名牌。那麼，那位富豪的千金是否成為富豪的模特兒呢？那是為宣傳和擴大富豪的知名度，以創出和保持富豪的身分和社會地位。

時下青年男女結婚，慶祝的方式有不同的選擇，那就未必會穿著紅色的中式裙褂及配戴金飾，因為他們覺得老套。有些新人甚至會簡單行事，不辦婚宴。畢竟，結婚是男女二人的終身大事，婚禮是重要的，而婚宴就未必需要隆重其事，而讓自己勞神傷財。

是的，婚姻盟約是男女二人應彼此無條件的交付。在天主教的婚姻盟誓中，男女雙方，都互相向對方許諾：「我如今鄭重承認你作我的妻子（或丈夫），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你，終生不渝。願主垂鑒我的意願。」這個真誠的許諾，比一切婚宴及穿金戴銀來得重要。

**Ada 組員：**穿金戴銀——反思

當我回想起自己還是小朋友的時候，有一種很開心的感覺，因為當時很簡單，不花巧，那怕是一根樹枝，一個毬子就玩得很開心。

家雖然窮，但也沒有問題，因為在心中有「知足」，或是全家人都圍在一起吃飯時候，雖然是粗茶淡飯都是開心的，現在，已沒有這些景象了。



有時，看見別人過著奢華的生活，我也會想：「我有沒有用呢？」其實，只要我們盡力，我們也有用。莊子曾說：「無用之用是為大用。」你以為沒有用的東西，為你沒有用，但為其他人，是很有用的。所以，只要我們願意的話，我們必定能夠做到。為何要告訴自己不可能呢？只要我們努力，不怕學習，我們的生命便會更好。這是主的一份鼓勵，鼓勵我們在這個衝突的社會，變化的社會之中，在每天工作和生活中，慾望可能會不斷累積，假如能靜坐一兩分鐘，放空一下，把喜，怒，憂，思，悲，恐，驚放掉，對人生會很有幫助。只要我們學會淡泊名利，才能自由自在生活。世界是在不斷變化中，我們都只是變化中一個片段，千萬不要執著於自我，不要執著於任何事，心中總想獲得，永遠擁有。記住，沒有什麼是永遠的，人生不過百年，我們只是渺小的一群，所以一切都不過是短暫的一瞬間，你能永遠擁有所有的金錢嗎？你擁有了又怎樣呢？百年以後能帶走嗎？不要關注別人的擁有，金錢，名利，珠寶首飾，豪宅等等，，，，作比較。

平庸生活會把自己光彩顯示出來，太在意物質，心就會出現起伏，心靈就無法平安。

在聖經中，為什麼耶穌渴望我們能變成小孩，小孩那種混沌的，純真的狀態，但是這種狀態在成長後是很難得到的。我們的慾望越多，內心越受煎熬，人生就越困苦，所以，不是慾望越多越幸福，慾望是人生的大敵，如果我們控制不住，那麼我們的身體，心靈都難以承受。只要我們學會淡泊名利，才能自由自在生活。世界是在不斷變化中，我們都只是變化中一個片段，千萬不要執著於自我，不要執著於任何事，心中總想獲得，永遠擁有。記住，沒有什麼是永遠的，人生不過百年，我們只是渺小的一群，所以一切都不過是短暫的一瞬間，你能永遠擁有所有嗎？你擁有了又怎樣呢？百年以後能帶走嗎？不要關注別人的擁有而作比較。

感謝主所賜給我們的，我們要永遠感謝。藉著感恩的心，我要創造自己。如果主給我機會，我就要把握，善用，不要失去機會，在愛之中，承擔這份恩賜的責任，然後，我更需不斷反省，學習，修養自己，讓自己有德行。這才是我年少時所想的，配合我今天所想的，而不會衝突。

**組長：**Ada，謝謝妳很好的分享！

昔日的孩童生活與今日的確實不一樣。現今世代成長的孩子，特別是生長在物質富裕的社會裡，可說是豐衣足食，安枕無憂。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智慧型手機的到來，孩子們玩遊戲和學習都可以使用手機進行，並無需要玩群體的遊戲。反之，昔日的孩童生長在貧窮的環境中，雖然缺乏物質與科技產品的享受，但是可以利用簡單的資源，如：沙泥、石頭、繩子、報紙、樹枝等等，並運用自我的思考力去製造玩具。在製造過程中，更會與鄰居的小朋友一起研製，那是團隊合作的精神。集體遊戲更是一種社交活動的好機會。

誠然，如妳所言：「家雖然窮，但也沒有問題，因為在心中有『知足』，或是全家人都圍在一起吃飯時候，雖然是粗茶淡飯都是開心的。」所謂：「知足者貧亦樂，不知足者富亦憂。」



昔日，由於資訊不發達，因此生長在貧窮環境裡的小孩，並不知道富裕社會的情況。那麼，即使身穿破衣，吃著粗茶淡飯，已經感到溫飽的滿足，別無多求，莫講是要穿金戴銀了。

不過，當人有機會看到富戶人家的生活，也不其然會產生追求奢華生活的享受；或者，如妳自我反問，說：「我有沒有用呢？」其實，天主所創造的都是「好」的。（參閱創世紀第一章）既然是好的，那就一定是有用的。無論是貧者、富者，都是天主按自己的肖像所造的人。

是的，妳說得對：「不要關注別人的擁有：金錢、名利、珠寶首飾、豪宅等等作比較。」

耶穌設了一個比喻說：「有一個富人，他的田地出產豐富。他心裏想道：我可怎麼辦呢？因為我已沒有地方收藏我的物產。他遂說：我要這樣做：我要拆毀我的倉房，另建更大的，好在那裏收藏我的一切穀類及財物。以後，我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存有大量的財物，足夠多年之用，你休息罷！吃喝宴樂罷！天主卻給他說：糊塗人哪！今夜就要索回你的靈魂，你所備置的，將歸誰呢？那為自己厚積財產而不在天主前致富的，也是如此。」（路 12:16-21）

因此，我們切忌肆意在世上厚積財富，而忽視在天主前致富。

**John 組員：**觀看深化班學員的反思報告的課堂錄影後，我想淺談穿金戴銀與身份、與自我價值的縱橫交錯的關係。唐代詩人李白的詩作《俠客行》有兩句非常超脫瀟灑的短語：事了拂衣去，深藏身與名。描述俠客對名利的淡泊之外，同時也寫照了俠客對自我存在價值的自信。他不需要別人的肯定認可，亦對自己的身份和自我價值非常確定自在。

相對而言，大多數人在人群中或社區內都會或多或少地懷著存在價值危機，並必須不停地尋求他人的肯定認可，方感到安全自在。根據社會比較理論，人類總是通過與他人的比較來審視自己的觀點和能力，相應地評估自己的行為。努力追尋準確的自我評價，通過與別人的比較來評估自己的存在價值，以減少內心感到的不確定性，並學習如何定義自我。在社交上將自己與他人進行比較是一種衡量和自我評估的形式，目的是根據自己的一套標準和對自己的情感來確定個人的立場。

自我價值感主要源於接受自己的本來面目、安於自己的存在價值。而低自尊是由於不接受、甚至譴責自己的本來面目。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我們受到別人的負面批評，並且將這種批評內化之時，那麼我們就會對自己有負面的感覺，在某種程度上拒絕自己，從而令自己感覺很自卑。無論我們多麼堅強，或者對自己多麼自信，自尊都可能受到威脅。當自尊在最簡單的層面上受到威脅時，我們會感到緊張、焦慮、恐懼，甚至受傷害。

人的世俗身分是根據其在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所屬的群體以及個人特質來獲得的。不過一旦我們意識到並接受我們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創造的，本來的面目是天主的孩子，我們就

應為擁有這樣特殊的一個身份而感到確定自在。既是天主的孩子，我們便不需要因他人的目光言語而煩悶苦惱，更不需要與別人比較、又或者他人的肯定認可。我們無須依賴世俗的地位象徵，也無須焦慮於身份。因為一如羅馬書所說：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

**組長：**John，謝謝你同大家分享《穿金戴銀》「與身份」及「與自我價值」的縱橫交錯之關係！十分好的分享！

你提及唐代詩人李白的詩作《俠客行》其中兩句：「事了拂衣去，深藏身與名。」意謂：「俠客事成之後便拂衣袖而去，將身分和功名都深深隱藏起來。」詩句表現出俠客淡泊名利的灑脫風采。

李白詩風豪邁奔放，是一位富於浪漫主義的詩人，因而有「詩仙」的美譽。他不僅是一個天才詩人，同時又兼有遊俠精神及隱士情懷的獨特氣質，他可謂文武雙全。據傳李白平日喜歡穿一襲白衣，並且腰間常懸三尺長劍，這形象就好像一位遊俠劍客。他沒有「穿金戴銀」，卻配戴一把三尺長劍。

《俠客行》這首詩是李白「俠義精神」的終極體現。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深藏身與名」這句詩。你說得對：「他（俠客）不需要別人的肯定認可，亦對自己的身分和自我價值非常確定自在。」

的確，大多數人在社群中並非深藏不露，而是鋒芒畢露及愛和他人比較。比較心態是自卑心理作祟。人之所以喜歡比較，是因為人在缺乏客觀的觀點時，需要借助他人作為比較的量尺，來進行自我評價。其實，人要擺脫自卑的心理，就先要放棄與人比較，才能確定自我的個人立場及價值。

我們有幸成為基督徒，當明白每個人在天主前都是祂認為是好的，是祂獨一無二的肖像。既然是獨一無二的，那就絕對無必要同他人比較。因為天主的肖像並不等於所有人都有同一個面孔，而是人人都有相似天主的面孔，是相似而非相同。不過，有一相同之處，就是我們在天主眼中都是祂的子女。

**Lucia 組員：**反思：

人要衣裝，佛要金裝，穿衣，是一種需要，也是一種學問來的。  
人在社會上與人相處都會懂得在適當的時候說適當的話；穿衣也一樣，在甚麼樣的場合就穿甚麼樣的衣服，這是尊重對方，也是尊重自己。

基督徒主日參與感恩祭，挑甚麼來穿也反映著信仰的心態，言談舉止能為基督作証，穿衣行出來都可以是見証。 Sunday best，現在與耶穌有個約會，即使是平日與友人午聚都不會是穿著那件在廚房忙碌或在家居抹地時的那件上衣，你會這樣說：「好，待我換件衣服

就出來」。為甚麼要「換件衣服」？這就是「尊重」，先敬羅衣後敬人的心態是要不得，但不管是甚麼場合也糊亂穿衣也同樣要不得。

某件衣服，有時候也代表著自己生命上的某個片段，含有比衣服本身更要深的意義。生平花得最多金錢來買的衣裳，就是那條女兒出嫁時，女兒堅持要為我買的那作為她新娘的媽媽在她的婚宴上要穿上的那條裙子，她拖著我滿街的跑，逐條的去試，她說：「媽媽，我要你穿得比我還要漂亮」…我深知這不是女兒的「虛榮」，卻是一種她對我的愛，對我孝心的一個表達，因而我樂意的讓她拖著我跑，樂意的看著她為此「花錢」，樂意的接受她對我表達的愛。

都說「感恩」，都說「施比受更有福」，但很多時，「接受」，更是一種「感恩」，就像我們接受基督，接受他作我們生命的主一樣！

**組長：Lucia**，謝謝妳很好的分享！

妳說得對：「在甚麼樣的場合就穿甚麼樣的衣服，這是尊重對方，也是尊重自己。基督徒主日參與感恩祭，挑甚麼來穿也反映著信仰的心態，言談舉止能為基督作証，穿衣行出來都可以是見証。」我們去參與主日感恩祭，恰當的衣著不只是要面對人，更重要的是要面對天主。天主會看到那些穿衣不當的人進入聖堂，不但是對祂不恭敬，而且更見到他們引人犯罪。試想，一個穿暴露性感衣著的女士，在莊嚴的聖堂內，會否引人的眼目邪視及其內心起邪念而犯罪呢？又有人穿著牛記笠記及踢拖進入教堂，會否引人注目而令人分心呢？

令千金替妳選擇漂亮的裙子，目的是要妳在她出嫁時，穿得比她還要漂亮。那當然不是為了「虛榮」，而是出自她對母親的「愛」。結婚是人生大事，女兒出嫁就要離開娘家，豈不倍感要對母親示愛，以感謝母親對她從懷胎以來的關愛呢？她對母親感恩之心，必會得到天主悅納。因為她遵守了天主十誡的第四誡：孝敬父母。

**Margaret 組員：**「穿金戴銀」（反思）

著名英國歌手 Harry Styles 在一個訪問中被問及為何他愛穿着女性衣服和圖上油指甲地表演。

Styles 並不是在一個男性主導的世界中長大的。他父親早死，他和他的媽媽和姐姐一起長大，媽媽對他悉心教導及愛護。自少受女性影響，他是女權主義者。他對自己衣着的風格選擇並不後悔，他說：如果你因為某件衣是女裝而不穿，那麼你就是將整留個世界拒之門外。

Styles 作了兩首歌曲：“what make you beautiful”和“girl almighty”，都是傳達著正能量訊，呼籲所有人特別年輕女性對自己的膚色感到滿意，享受平等的權利。這也是 Styles 所相信的。

穿金戴銀的打扮是否浮誇，這取決於設計(message) 語言與配搭的智慧。Chanel Coco 有句名言：「奢華是隱而不顯的。」「真正的美來自於和諧與自信的表達。」

弟前 2: 9-10 ,……女人們服裝端正，以廉恥和莊重裝飾自己，不要用鬢髮和金飾，和珍珠和極奢華的服裝，而要以善行裝飾自己，這才合乎稱為虔敬天主的女人。」

路加 12:22-23 「……不要為生命思慮吃，也不要為身體思慮穿甚麼。」

瑪竇 6.28 「關於衣服，你們又憂慮什麼？你們觀察一下田園的百合花怎樣生長，它們既不勞作，也不紡織。」

若然追求虛榮物質則與違反天主倡導的謙卑及克己精神，背離了基督“道成肉身”的意義。

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但不屬於這個世界。我們必須為基督發光，在生命中，首要的是基督。我們不必拋棄所有流行趨勢，但確實必須挑選，必須在心中定下決心永遠不要離棄基督。

「這世界和它的貪慾都要過去；但那履行天主旨意的，卻永遠存在。」(若望一書 2:17)

**組長：**Margaret，謝謝妳很好的分享！

著名英國男歌手 Harry Styles，愛穿着女性服裝、塗指甲油、戴珍珠耳環，還會穿高跟鞋在舞台上表演。他可算是將打破性別界線的裝扮搬上舞台。他屬於 Z 世代的人，而在這個提倡「做自己」的年代，會使年輕人著迷，而引領「Z 世代時尚」。

音樂與服裝是兩個不同領域，不過，歌手則把兩者緊密地結合起來。我們可以看到不同年代的歌手，都會帶動潮流。回顧上世紀六十年代，著名英國披頭四搖滾樂隊 (The Beatles)，樂隊成員的穿衣打扮、髮型都瘋魔全球，成為男仕的時尚指標。

至於「穿金戴銀」的打扮是否浮誇，那是見仁見智的。不同年齡及不同觀念的人，就自然有不同的看法。

聖保祿宗徒說：「願意女人們服裝端正，以廉恥和莊重裝飾自己，不要用鬢髮和金飾，或珍珠和極奢華的服裝，而要以善行裝飾自己，這纔合乎稱為虔敬天主的女人。」(弟前 2:9-10) 聖保祿宗徒提出，女人要以廉恥和莊重裝飾自己，及要以善行裝飾自己。其實，他是要強調內在美勝過外表的美麗。因為天主看的是人的內在美。



的確，「在我們的生命中，首要的是基督。」因此，在任何事物上的選擇，我們總不要離棄基督。若然無節制地去追求虛榮物質，就是把物質凌駕於天主。那就會危害我們的靈魂。